

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2021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20 分至下午 2 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 席 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副主席	： 巫啟航議員	會議結束
委 員	： 區國權議員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上午 11:35
	張秀賢議員	下午 1:00
	方浩軒議員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上午 10:45

秘 書：黃詠榆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 席 者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展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邵偉明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李謝廣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黎振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廖曉君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園境師
謝 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	---------------------

議程第三(2)項

嚴國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5
-------	-------------

議程第三(4)項

嚴耀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 (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邱兆昆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 2-6/聯合辦事處 2

議程第三(7)項

陳勁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	----------------------

缺 席 者

陳樹暉議員
林 進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環委會）2021 年度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備註〕

〔備註：環委會於 2020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的「第一項－有關通過環委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中，加入一項所謂臨時動議內容，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去信環委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有關所謂臨時動議及相關會議的部分並不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

第二項：

環保署諮詢文件：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環委會文件 2021／第 2 號）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簡介文件。

3.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支持「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但查詢署方會否在招標過程中提供工程指引及會否追加撥款，為未能優先獲得資助的屋苑提供財政支援；
- (2) 查詢有否屋苑已接受參與此資助計劃；
- (3) 查詢署方有否主動向各屋苑宣傳此計劃，並希望署方能與屋宇署及元朗民政處配合，主動聯絡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簡介此計劃，令申請過程更順暢；
- (4) 反映居民對資助計劃的技術性資助範圍的了解有限，希望署方可以探討有效方法，讓居民更易掌握有關內容；
- (5) 查詢為何此資助計劃只資助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費用，而不包括安裝個別電動車的充電器費用；
- (6) 表示充電設施會令屋苑的電力需求大增，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提供電費補貼資助；
- (7) 查詢資助上限的釐定方法，並指出文件中並未有提及如何確保公帑使用得宜，以及監管者的角色；
- (8) 查詢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及有關車位業權問題；
- (9) 希望署方提供元朗區及全港設有 500 個車位或以上的屋苑數目；
- (10) 認為此計劃未能完全照顧車位業權分散，因為在某些連帶商業用途的屋苑中，部分車位的業權並非住屋苑本人，建議署方清楚釐定業權問題；
- (11) 查詢政府在使用電動車作為政府車輛的整體策略為何；及
- (12) 查詢合資格屋苑參與此計劃的財政預算，以及署方有否申請人在招標程序上提供技術支援。

4. 環保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委員、屋苑代表和市民皆可透過簡介內的網頁

[<https://www.EVhomecharging.gov.hk>]了解資助計劃的詳情；

- (2) 此 20 億元的資助計劃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暫時未有追加撥款安排，故希望有意申請的屋苑盡快遞交申請；
- (3) 已有屋苑申請資助計劃；
- (4) 在提交申請前，屋苑須向電力公司要求為其供電能力作出評估，確定有足夠電力為所有停車位充電。獲批的停車場將獲資助招聘工程顧問作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
- (5) 署方有主動透過不同渠道，如網頁及廣告宣傳片等宣傳資助計劃，亦有透過不同方法聯絡各屋苑代表，介紹及協助申請資助計劃；
- (6) 由於每個屋苑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有所不同，現階段未能就技術上的支援一概而論。如委員或屋苑代表有任何查詢，可以致電資助計劃的熱線聯絡本署同事以作更詳細的講解；
- (7) 此計劃只就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費用提供資助，車主需按個人需要自行在個別車位安裝合意的電動車充電器（會後補註：車主需向電力公司申請駁電，並按電錶用電量向電力公司繳交電費）；
- (8) 會稍後向委員補充有關元朗區及全港設有 500 個車位或以上的屋苑數目資料（會後補註：本署已向有查詢的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 (9) 此資助計劃沒有存在缺乏監管的問題；
- (10) 申請人需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若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申請人需為公契經理人。若未成立法團或未有公契經理人，相關樓宇的全體業主可以成為申請人；
- (11) 此計劃只資助用作住宅用途的現有私人樓宇所附屬的停車場車位業主，商業用途或時租及日租車位並不符合申請條件。而有關不同屋苑的業權問題，需按每個屋苑的實際情況再作詳細了解；
- (12) 希望委員能協助推廣計劃，並鼓勵業主立案法團代表致電資助計劃的熱線，以進一步了解此資助計劃的詳情；
- (13) 政府一向支持推動使用電動車，現時亦有使用電動車作為部分政府車輛；及
- (14) 申請人須在「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公開電子招標平台公開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本署會提供相關招標程序上的技術支援。

5. 民政處代表表示若有需要，樂意與環保署配合，協助環保署向業主立案法團宣傳此資助計劃。

6.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普遍支持此「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並且較為關注計劃的細節，包括申請資格及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技術性問題。委員會可考慮在往後的會議再就此計劃進行討論。

第三項：

委員提問：

- (1) 麥業成議員、林廷衛議員及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合財街、元朗新街及宏發徑一帶店舖播放叫賣聲帶，噪音滋擾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3 號）

7.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元朗合財街，元朗新街及宏發徑一帶，多間肉檔每天由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均以揚聲器播放巨大聲浪的叫賣錄音，對附近居民造成長期滋擾。雖然環保署於 2020 年進行近百次巡查，包括一次聯合執法行動及六次檢控，但改善進度未如理想，故要求署方加強檢控及執法行動，以改善噪音擾民的問題。同時，希望環保署能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警方的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力；
- (2) 查詢食環署對肉檔牌照的規管與執法力度；
- (3) 認為環保署現時的執法力度阻嚇力不足，導致情況未有顯著的改善；
- (4) 查詢環保署會否加強非街市範圍店舖的巡查及執法力度，例如俊賢坊一帶；
- (5) 認為署方一年內所作出的檢控太少，建議署方可以按噪音管制條例加強檢控次數，亦應該向店舖持牌人作出提告，以加強阻嚇力；
- (6) 查詢如何定義滋擾，以及提出檢控的準則；及
- (7) 查詢有否曾提告店舖的董事。

8. 環保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非常重視街市噪音滋擾的問題。在 2020 年的 6 宗檢控案件中，全部均涉及肉檔店舖，有關案件正在排期審理。一般來說，法庭會因某店舖多次違法按情況上調其罰款，署方亦會按情況對店舖董事作出提告。本署會加強巡查，尤其對曾多次違法的店舖。本署於 2020 年有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未來亦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執法行動，希望噪音滋擾的情況有所改善；
- (2) 署方有巡查非街市範圍的店舖，會不斷提醒店舖負責人注意噪音滋擾問題，亦會採取執法行動；
- (3) 表示向相關店舖提告前，需要先進行搜證的工作，才能作出檢控。本署曾向上述地點的店舖提告，有關案件正在排期審理；
- (4) 表示每星期均會巡查相關地點，亦會繼續此安排；
- (5) 此類噪音會按照滋擾的情況作為檢控的準則，例如有否影響其他店舖內的人員交談，有否影響附近行人以電話談話，或有否影響附近住戶觀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等；及
- (6) 在巡查時亦會按情況向有關店舖負責人作出警告和勸籲，提醒其有可能違反相關條例。署方亦曾向違法店舖的董事提告。

9. 食環署代表表示，現時環保署的規例並沒有納入食環署的扣分制度上，本署會在巡查時會提醒店舖持牌人注意噪音滋擾問題。本署最近亦與環保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力度。日後會繼續與環保署及警方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希望改善噪音擾民的情況。

(2) 麥業成議員及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同益街市與元朗賽馬會廣場之間行人巷污水渠倒湧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4 號)

10.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5 嚴國豪先生出席會議。

11.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位於元朗同益街市與元朗賽馬會廣場之間的行人巷的污水渠蓋經常無故被揭起，居民投訴上址不間斷地有污水倒湧上地面，污水一直流出阜財街行人路及行車路，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 (2) 查詢渠務署是否已經更換上址的渠蓋；
- (3) 欲了解食環署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改善儲水缸污水泵運作的詳情；
- (4) 希望食環署與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探討調低污水井啟動水泵的水容量，並減慢水泵的水速，以控制倒流情況；
- (5) 建議相關部門跟進污水渠下游位置的店舖非法排污及食肆隔油缸引致渠道淤塞的問題；
- (6) 指出上址污水渠倒湧問題不斷重複發生，乃因為渠道未能承受泵水量，以及食肆及商鋪排出油污所致。此外，污水渠老化，冬天天氣冷又導致地下污水渠積聚油脂，加上檔戶棄置廢物，造成污水渠淤塞的問題；
- (7) 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清潔污水渠，以排走油脂，保持渠道暢通；
- (8) 提出解決污水渠淤塞的方法，若渠道不勝負荷，需作出更換。另建議附近大廈的管理公司定期檢查污水渠淤塞的狀態，適時通知渠務署清洗渠道；及
- (9) 指出長遠而言，希望渠務署安排更換上址的污水渠道，並建議渠務署訂立污水渠淤塞的黑點，加強使用高壓槍清洗渠道。

12. 渠務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已將同益街市對出的兩塊獨立三角污水井蓋更換為相連一體的污水井蓋，期望可避免非本署人員揭開該井蓋；
- (2) 會視察有關污水渠的下游是否有淤塞的問題；
- (3) 在近月接獲較多宗有關上址污水倒湧的投訴，渠務署已於 2021 年 1 月派員加強清洗上址的污水渠，衛生情況在一月中時已得到舒緩。同時，署方亦將於 2 月 8 日聯同食環署代表在同益街市旁的污水井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同益街市污水泵房對有關公共污水系統的影響以及改善方案；
- (4) 指出因為地下污水渠的油脂會隨著天氣冷而凝固，所以污水渠被油脂局部阻塞的問題在冬天較為明顯，本署人員在清洗渠道時也曾洗走當中的油脂硬塊。本署亦會嘗試聯絡其他相關部門以調查背後是否涉及食肆非法排污的問題；
- (5) 本署自 1 月起已加強清洗上址的污水渠，亦會繼續此安排。另外，本署計劃於 3 至 5 個月內於該處污水渠及其下游進行污水渠復修工程，期望工程後能進一步舒緩有關污水渠淤塞的問題；及
- (6) 署方有訂立污水渠及排水渠檢測的時間表，定期檢查該區的渠道，並會使用閉路電視檢視渠道的情況，若渠道有淤塞的情況，署方會通知承辦商處理。另外，本署會因應區內不同地點渠道的淤塞情況，安排先後次序以高壓水槍清洗渠道。

13.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已請清潔承辦商多加留意污水渠倒湧情況；

- (2) 當污水缸的污水到達某一容量時，該污水泵會自動啟動，位於地面下的污水會把污水泵到街市外的沙井。當接獲污水倒流投訴時，本署已隨即派員檢查，發現污水缸並沒有淤塞的情況；
- (3) 本署有提醒檔販需遵守守則，避免將大型物品棄丟在座廁及洗手盆，亦向檔主派發渠務署的宣傳單張。因應頻密的倒流情況，就渠務署的建議，本署已聯絡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一同與渠務署會面，商討如何調整污水缸啟動水泵的容量，達至適當的水速流出沙井，以免出現倒流情況；及
- (4) 本署人員會定期巡查食肆，以確保隔油池運作正常，亦會提醒食肆負責人不要把未經處理的油污排到渠道中。

**(3)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店舖及持牌小販佔用行人通道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5 號)**

14.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金輝徑一帶的食肆長期佔用行人通道，造成阻塞；
- (2) 根據第 132AI 章 《小販規例》第 9(3c)條所載明持牌人可販賣的範圍及第 9(3d)條載明食環署署長認為必需的其他詳情，食環署署長有權就持牌小販檔的伸延面積作出限制，故查詢署方為何沒有運用此權力；
- (3) 指出署方雖然不時在不同地點進行巡查和執法行動，但店舖及小販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一直未有得到改善，故請署方提出有效改善上述情況的建議及措施；
- (4) 認為食環署應針對區內的 10 個店舖貨物擺放在行人路及食肆阻街黑點，加強打擊店舖違規及阻街情況，令公眾看得到改善的成效；
- (5) 表示每天早上，俊賢坊內一菜檔的貨物長期佔用行人通道，對途人造成嚴重阻塞；
- (6) 認為店舖及小販佔用行人通道涉及於政府土地上進行現金交易的問題，查詢地政署有否跟進。另外，查詢有否相關法例規管此問題，以及行使相關法例的執法部門；
- (7) 查詢地政署有否引用相關條例要求店舖業主介入，跟進其租客佔用行人通道的違規問題；
- (8) 指出未有察覺地政署曾向違規的小販發出告示，認為署方需加強執法及阻嚇力；
- (9) 表示元朗千色店至又新街一帶小販檔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嚴重，對行人造成滋擾，查詢食環署有否到上址進行巡查；同時，要求食環署與地政署增加聯合執法行動，加強打擊阻小販檔阻街的情況；
- (10) 指出宏發徑一帶為持牌小販檔阻街的黑點，居民長期反映該處有 5 至 6 個小販檔佔用行人通道，造成阻塞，故希望食環署嚴厲執法；
- (11) 查詢地政署能否派前線人員到違規的店舖及小販檔進行執法，包括於違規的店舖及小販檔外張貼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6(1)條發出的通知書。另外，查詢地政署能否針對店舖貨物擺放在行人路及食肆阻街的黑點，發出通知書及採取執法行動；及
- (12) 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檢控違規的店舖及持牌小販，令行人通道阻塞的情況得以改善。

15.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一向十分關注區內店鋪貨物擺放在行人路及持牌小販阻街的情況，亦盡量調配資源以加強打擊店鋪違規及阻街情況，本署於 2020 年向違例店鋪負責人共發出 1 8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 91 宗拘控及 213 宗檢控持牌小販。考慮到小販阻街的情況會持續，本署會繼續調配資源，加強打擊持牌小販阻街的黑點，以使執法行動更顯成效，希望阻街的情況得到改善；
- (2) 指出區內有大約 10 個食肆非法擴展營業阻街的黑點，本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向金輝徑一帶的違例店鋪負責人作出 29 次檢控，違例店鋪需停業 7 天，其中 1 間店鋪亦因為多次的違例而被取消營業牌照。另外，本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向建業街一帶的違例店鋪負責人作出 37 次的檢控，其中 2 間店鋪已分別停業 7 天及 14 天，其中 1 間店鋪亦因為多次的違例而將被取消營業牌照；
- (3) 會就持牌小販檔的伸延面積等作出限制的可行性，向總部反映上述意見；
- (4) 會針對並持續監察持牌小販檔伸延至行人通道的情況，對違規檔主作出檢控；
- (5) 就俊賢坊菜檔早上佔用行人通道問題，已知悉委員的意見，會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令情況得到改善；
- (6) 會盡量因應人手安排及調配，巡視店鋪貨物擺放在行人路及食肆阻街的黑點，加強對違例店鋪負責人的檢控，希望阻街的情況得到改善；及
- (7) 若本署人員發現有小販於政府土地上進行現金交易，而證據充足的話，會對其作出檢控。本署人員在日後巡視時，亦會多加留意此情況。

16. 元朗地政處（地政處）代表回覆如下：

- (1)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所賦予的權力，地政處需向在政府土地的違例構築物或放置（包括棄置）於政府土地的物件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待法定通知的限期屆滿之後，佔用人不遵守政府通知而繼續佔用政府土地，方構成違反有關法例。屆時，地政處才可採取執管行動，當中包括依法移走違規的物件。根據法律意見，如佔用人移動相關物件，佔用人已停止佔用原來政府土地，處方必須就相關物件被佔用的另一處政府土地重新採取執管行動，包括給予通知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2) 該條例旨在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並非用以針對一些非持續性的佔用情況或隨時可移動的物件。現時仍有其他法例，處理流動小販及阻街問題；
- (3) 本處會與食環署了解新北江商場一帶小販恆常於政府土地上進行現金交易的情況，並會參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及
- (4) 處方會按個別情況及個案的優次安排，研究能否針對店鋪貨物擺放在行人路及食肆阻街的黑點，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4)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滲水辦聯合辦事處的運作及改善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6 號)**

17. 主席歡迎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嚴耀忠先生及屋宇署專業主任 2-6/聯合辦事處 2 邱兆昆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18.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樓宇滲水的問題嚴重，困擾居民多年。得悉食環署及屋宇署就此問題組成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亦使用較先進的技術處理個案，故希望了解在處理滲水問題上有何改善之處；
- (2) 查詢署方會否使用先進及非破壞性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及微波斷層掃描等，針對沒有滲水源頭的個案進行調查；
- (3) 查詢署方未把元朗區納入採用上述測試技術作試點範圍的原因，並希望盡快把元朗區納入為試點範圍，及落實推行的時間表；
- (4) 認為非破壞性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及微波斷層掃描，早已發展成熟，並非所謂的先進技術；
- (5) 查詢署方把先進測試技術推展到其他地區作試點範圍的先後次序準則；
- (6) 署方會否考慮聘請有先進測試技術的公司作為計劃的顧問公司，以加強驗測的成效；
- (7) 希望了解聯辦處成立後，食環署及屋宇署兩署之間如何配合，以加快處理個案的時間和程序；
- (8) 查詢能否於市面引入更先進的技術，以解決某些滲水個案的現場環境局限，如有喉管阻礙、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等。同時，希望署方能考慮改善使用有關先進測試的技術；
- (9) 查詢若測試技術試行多年，亦有數據證明先進測試的技術的測試成效，但署方仍未正式把新技術推行至全港各區的原因。相反，若測試技術有改善的空間，為何未有完善使用有關先進測試的技術；
- (10) 認為應把先進測試的技術外判予私人承辦商承接，再交由署方聯絡業主作跟進行動，以減低執行此計劃的成本，提升效率；
- (11) 查詢署方如何提升測試的技術和善用資源，以提升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
- (12) 若市民親自聯絡聯辦處求助時，期望署方能彈性處理不需要重覆調查的個案，加快調查過程及縮短尋找滲水源頭的時間，盡快進入第三階段測試，以及早解決滲水問題為市民帶來的滋擾；及
- (13) 查詢署方就有關使用先進測試技術的招標過程中，所邀請的外判顧問公司資料及涉及的金額。

19. 食環署及屋宇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成立聯辦處後，負責處理元朗區滲水舉報個案的兩署人員可於同一辦公室工作，藉此加強兩個部門同事之間的溝通，了解雙方的工作流程及意見，能有效處理投訴個案；
- (2) 使用有關先進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的經驗尚短，現正累積經驗以完善有關的程序指引。為確保處理個案的質素，聯辦處亦

會密切注意市場上顧問的供應情況，考慮進一步在更多非試點地區採用先進測試技術，當中包括元朗區。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各委員；

- (3) 滲水個案的現場環境有機會局限使用有關先進技術，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混凝土天花有剝落情況、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等。在這些個案，聯辦處仍需繼續使用傳統測試，如色水測試及蓄水測試等；
- (4) 聯辦處會針對較複雜的個案，按個別情況於第三階段調查考慮於非試點地區採用上述先進測試技術；
- (5) 表示處理滲水舉報個案的程序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食環署先派人員上門，確認該單位有滲水的情況；第二階段：在去水渠位或衛生設施上進行基本的測試，以確認排水管或污水管有否出現滲漏的情況；如經過第一、二階段後仍未能追蹤滲水源頭，而滲水的情況仍然持續，屋宇署人員會聯同委聘的顧問公司職員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及拿取樣本到政府化驗所等，以及於試點地區的合適個案及非試點地區的較複雜個案，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先進測試技術；
- (6) 已知悉委員對聯辦處能完善使用有關先進測試技術及提升尋找滲水源頭個案機率的期望，並會於會後向內部反映上述意見；及
- (7) 會稍後向委員補充外判顧問公司資料及涉及的金額的資料。

20. 主席總結，希望聯辦處盡快於元朗區採用有關先進測試技術處理樓宇滲水個案，要求屋宇署及食環署代表於會後補充把元朗區納入為採用上述先進測試技術作試點範圍的時間表。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3 日將食環署 2021 年 3 月 1 日提供的書面回覆轉發供各委員參閱）

(5)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食環署外判清潔合約承辦商的招標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7 號)

21.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現時中標的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所聘用的董事與被禁止投標的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所聘用的董事有否重複，認為若中標公司聘用被禁止投標的公司的人員為董事，則與懲罰機制有所違背；
- (2) 指出在過去 3 份合約中，為元朗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合約價值均比元朗區（東）的合約價值高，希望了解背後的原因為何；
- (3) 指出在過去 8 年，為元朗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合約價值由約 40 萬元大幅提高至 204 萬元（接近 5 倍增幅），希望了解背後的原因為何；
- (4) 指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間，元朗區（西）並沒有新增落成區域，但清潔服務合約的價值卻增加近一倍，希望了解背後的原因為何。同時，質疑投標者在較低競爭的情況下，有更大空間再上調服務合約的價值；
- (5) 指出有清潔承辦商被禁止投標後，以其他公司名義來投標，結果同樣由同一夥董事營運，變相也是由被禁止投標的公司中標，查詢署方有否改善或避免上述情況發生。另外，若上述情況發生，署方會如何保證清潔服務的質素；
- (6) 查詢清潔承辦商的員工能否再外判給其他公司，或是由清潔承辦商直接聘用。

若是後者，清潔承辦商的董事是否也直接聘用；

- (7) 要求食環署外判組就評審標書的機制事宜，以及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書面回覆。同時，邀請食環署外判組出席下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8) 要求署方提供現時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人員在合約期內曾受聘於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的員工數目；
- (9) 希望署方考慮把元朗區劃分為多個較小的地區，令規模較小清潔承辦商能參與投標；
- (10) 查詢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被定罪後的禁止投標期；及
- (11) 查詢清潔工人薪金支出佔合約價值的比率，並建議將其納入招標的計分制度中。

22.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在公開招標形式招標投承服務合約的過程中，任何服務供應商都可參與競投。在評審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時，服務供應商都需提交其公司背景資料，由食環署外判組的同事評審相關資料；
- (2) 天水圍及洪水橋新市鎮的發展令元朗區（西）對街道潔淨服務需求提升，導致合約價值在這些年間有所增長；
- (3) 向外判組反映委員所提出服務合約的價值及擔心由被禁止投標的公司中標等評審標書機制事宜，會考慮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書面回覆；
- (4) 清潔承辦商的員工不能再外判給其他公司，公司的員工是由清潔承辦商直接聘用；
- (5) 為解決區內嚴重的環境衛生的問題，食環署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的新潔淨合約增加了人手及資源（包括新的潔淨設備）加強街道潔淨服務，令服務合約的價值有所增加；
- (6) 一直有監管清潔承辦商提供清潔服務的情況，若發現有不足的地方，本署會按照懲罰機制處理；
- (7) 外判組已逐步考慮在新合約期開始後，邀請更多不同規模的清潔承辦商參與投標；
- (8) 會於稍後向委員提供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因被定罪後的禁止投標期；及
- (9) 清潔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均符合最低工資的要求。投標者就清潔工人薪金的支出亦佔計分制中的其中一項，會影響其整體的評分。

23. 主席總結，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續議，亦邀請食環署外判組出席下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6) 麥業成議員、林廷衛議員及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改善元朗鳳群街垃圾收集站、東堤街垃圾收集站及大橋垃圾收集站附近一帶街道清潔事宜（環委會文件 2021／第 8 號）

24.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鳳群街垃圾收集站、東堤街垃圾收集站及大橋垃圾收集站附近的大廈及

食肆所聘用的私人垃圾收集商每晚到垃圾站棄置垃圾時，並沒有處理好垃圾包裝袋，以致街道上滿佈污漬。雖然食環署定期派員清洗街道，但未能解決環境衛生的問題。建議食環署向私人垃圾收集商作出勸喻，提醒他們妥善處理垃圾；

- (2) 當食環署多次勸喻私人垃圾收集商無效後，建議署方考慮對他們作出檢控；
- (3) 建議署方加強清洗垃圾收集站附近的街道，以保持街道環境清潔；
- (4) 建議署方要求私人垃圾收集商使用密封車底的手推車運送垃圾，避免有污水及垃圾溢出而弄污街道；
- (5) 表示東堤街垃圾收集站對出的行人路每逢清晨時都堆滿垃圾，要求署方跟進；亦要求署方請垃圾收集商在夜間時把東堤街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妥善放入大型垃圾筒內，以保持環境衛生；
- (6) 要求署方請垃圾收集商把垃圾妥善放置於鳳群街垃圾收集站內，以免垃圾堆滿於行人路上；
- (7) 指出大橋街市的商販常把大量發泡膠盒棄置於大橋垃圾收集站外，影響環境衛生，要求署方改善情況；及
- (8) 上述三個垃圾收集站二十四小時開放，但認為在凌晨時分收集垃圾的人手並不足夠，建議署方增加通宵更的人手。

25.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在接獲議員的提問後，已向附近一帶食肆的持牌人發出信件及派發小冊子，提醒食肆負責人必須妥善處理食肆垃圾；亦與有關店舖的私人垃圾收集商溝通，提醒他們妥善運送垃圾，若情況持續而未得到改善，會加強執法行動；
- (2) 會調配各街道的清潔人手安排，望街道的衛生環境有所改善；
- (3) 會與私人垃圾收集商溝通，探討改善手推車設計的可行性；
- (4) 鑑於環保署的人手安排及噪音問題的考慮，東堤街垃圾收集站中的垃圾壓縮斗未能於晚間運作，導致該處晚間存放垃圾的垃圾桶數量增加，本署會與垃圾收集商探討把垃圾量分流的可行性；
- (5) 已知悉委員的意見，會跟進鳳群街垃圾收集站及大橋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及
- (6) 會考慮安排人員於夜間加強巡視上述三個垃圾收集站，檢視清潔工人的工作情況。

**(7)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加強打擊非法使用捕獸器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9 號)**

26.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陳勁東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27.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於香港的郊野範圍及元朗區檢獲的捕獸器數目頗高，認為對動物及遠足人士均造成傷害，但經非法使用捕獸器的案件被檢控及定罪的罰則似乎過輕；
- (2) 要求署方提供 2020 年於元朗區檢獲捕獸器的位置分佈，讓遠足人士有所警

惕；

- (3) 查詢非法管有捕獸器是否違法，而現時有否法例規管捕獸器進口；
- (4) 查詢若有人士以郵寄方式輸入捕獸器，署方會如何杜絕；及
- (5) 認為署方在熱門的遠足地點（如八鄉）清理捕獸器後，情況亦會重覆發生，對遠足人士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威脅。

28. 漁護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一直有派員巡邏郊區，若發現有捕獸器，會即時進行清理；另外，在接獲相關的投訴和轉介後，會盡快清理捕獸器，以免對動物及遠足人士造成傷害；
- (2) 因應案情的嚴重性和法庭的審判，非法使用捕獸器的案件被檢控及定罪的罰款最高為\$50 000；
- (3) 考慮到捕獸器對市民可能造成傷害，對公佈捕獸器的位置有所保留；
- (4) 非法管有捕獸器屬違法，如有發現，本署會作出跟進；
- (5) 在清理捕獸器後，相同的問題甚少在同一地點重覆發生；及
- (6) 表示有與海關保持聯繫，若海關在清關過程中檢獲懷疑捕獸器，會將個案轉交本署作跟進。

**(8) 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建議
討論元朗豬場爆發非洲豬瘟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3 號)**

2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現時有關豬場爆發非洲豬瘟的最新情況；
- (2) 查詢為何署方於首日只發現元朗豬場內的其中一個豬舍爆發豬瘟，但直至翌日才於同一豬場內的另一個豬舍的豬隻樣本中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
- (3) 查詢為何署方就禁止豬場運出豬的禁運期長達 14 天；
- (4) 查詢豬場爆發非洲豬瘟的源頭是源自本地或是由境外輸入；
- (5) 查詢署方會否針對未有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的豬舍或豬場，再作進一步檢測和跟進；
- (6) 查詢署方會否於病毒的潛伏期內持續地抽取豬隻樣本進行驗測；
- (7) 查詢若有豬場牌照持有人違反發牌規定，署方會否判處罰款；及
- (8) 查詢署方會否安排賠償予涉事和附近非涉事的豬農；若有，會如何計算賠償金額。

30. 漁護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署方於本月初在一個本地豬場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並已即時根據非洲豬瘟應變方案，銷毀受感染的豬隻；同時，署方亦到涉事豬場三公里內的其他三個豬場為豬隻檢查和抽取樣本，暫未有再發現有豬場感染非洲豬瘟；署方人員會加強巡視所有本地豬場，確保豬場妥善實施良好生物保安措施，並繼續密切監察以及早發現豬隻異常情況和豬場是否受到感染。
- (2) 表示非洲豬瘟病毒的潛伏期約為 15 天，因病毒潛伏期較長，即使於首日巡查時沒發現豬隻有異常情況，有機會於翌日再次檢測後才驗出陽性結果；

- (3) 禁止豬場運出豬的禁運期是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和國際衛生專家的意見而訂立；
- (4) 解封豬場的時間需要考慮豬隻養殖的情況、豬場分佈、以及專家到現場視察環境後的決定等，現時已禁止涉事豬場附近 3 公里內的豬場運出任何豬隻，直至另行通知；
- (5) 爆發非洲豬瘟的源頭仍正在調查中，由於病毒的傳播能力強，加上傳播途徑較廣，在發現元朗豬場內的其中一個豬舍爆發豬瘟後，本署已即時禁止有關豬場運出任何豬隻，以防止病毒傳播；
- (6) 表示現時有派員在該涉事豬場內駐守，並密切監測豬場的情況及定時抽取豬隻樣本進行驗測；
- (7) 由於署方目前正聯同相關國際專家進行調查及了解非洲豬瘟病毒源頭的工作，故未知豬場牌照持有人有否違反發牌規定；及
- (8) 只向豬場持有人就其因非洲豬瘟而需要被銷毀的豬隻提供賠償，賠償的金額是按豬隻的平均農場出貨價格來計算。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將漁護署 2021 年 3 月 5 日提供的書面回覆轉發供各委員參閱）

第四項：

續議事項：

- (1) 司徒博文議員、李俊威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張智陽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及陳敬倫議員要求討論上網電價在元朗區實施的情況及困難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31. 主席表示，由於環保局及中電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決定將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續議。

- (2) 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建議討論在巴士總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轉乘站安裝免費的斟水機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6 號）

32.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運輸署亦回覆暫時未有計劃在有關巴士總站設置須接駁水管的飲水機，故有關議題毋須續議。

- (3) 巫啟航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陳詩雅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區內垃圾車服務質素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0 號）

33.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署方會否要求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在新年期間加強垃圾收集服務；
- (2) 認為抓斗車（夾車）未能駛往天水圍俊宏軒收集大型家居雜物，管理公司需要自行安排清理，處理方式與其他公共屋邨有別，查詢署方會否調整新一份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合約的服務承諾和目標；
- (3) 查詢署方會否在新合約中引入新型車種，如小型夾車，以配合個別屋苑清理大型家居雜物的需要；及

- (4) 查詢署方能否提出解決俊宏軒因樓宇結構問題而未能派駐夾車收集大型家居雜物的方法。

34.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已要求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在新年期間增加夾車的數量，加強收集家居雜物的行動，倘若服務素質未能改善，本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和口頭警告；
- (2) 因為天水圍俊宏軒垃圾收集站的高度有所限制，小型夾車也未能駛往該處清理雜物，故難以在新合約中引入新型車種；現時，壓縮型廢物收集車（壓縮車）可提供收集一般家居雜物的服務；
- (3) 已與合約組草擬新合約的條文，增加抓斗車的配置數量，望能改善垃圾車的服務質素；及
- (4) 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的垃圾車為各屋苑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前，需要先進行駕駛測試，以確保路面和行人的安全。

35.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毋須續議。

第五項：

部門報告：

- (1)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0 號)
- (2)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1 號)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2 號)

36.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環保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定罪個案只有一宗，反映執法力度不足，故希望署方能加強巡查、警告和檢控；
- (2) 認為漁護署應加強對元朗區內農場巡查及警告；
- (3) 查詢環保署就檢控違例雞場的定罪內容及所涉及的雞場位置；
- (4) 查詢環保署於 11 月至 12 月巡查豬場和雞場的次數比 5 月至 6 月期間減少的原因；及
- (5) 認為公眾十分關注公共地方的衛生情況，故希望環保署能調配人手，把巡查豬場和雞場的次數維持於疫情前的水平。

37. 漁護署代表表示會再與委員了解農場的衛生情況。

38. 環保署代表表示，由於疫情關係，本署巡查豬場和雞場的工作有所影響；本署稍後會向委員補充有關檢控違例雞場的定罪內容及所涉及的雞場位置的資料。（會後備註：本署已向查詢的委員補充有關的資料）

第六項：

其他事項：

(1) 通過巫啟航議員加入動物權益福利工作小組

39. 委員一致通過巫啟航議員加入動物權益福利工作小組，主席表示歡迎巫啟航議員加入動物權益福利工作小組。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展報告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 號)**

40.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食環署於垃圾桶放置處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具體進展、成效及攝錄機數量，認為攝錄機需要安裝在能夠準確拍攝垃圾桶的位置，要求署方交代有否發現新增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
- (2) 認為若署方需要在個別衛生黑點安裝額外數量的網絡攝錄機，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3) 查詢署方保存於衛生黑點所拍攝到的錄影片段的時間，以及檢控違例者的程序；
- (4) 查詢安裝網絡攝錄機設施的承辦商及品牌資料；
- (5) 指出最近發現有垃圾車違泊的情況，要求署方提醒外判承辦商，請他們多加注意；
- (6) 查詢署方未來會否推出新型垃圾桶及改善垃圾桶上的煙斗設計，以及會否考慮改善清潔工人的手推車設計，讓他們工作時更順暢；及
- (7) 查詢署方會否研究為前線清潔工人添置自動清潔街道的機器，以減輕清潔工人的勞力和負擔。

41.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署方現時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了 59 個網絡攝錄機；
- (2) 按現時資源，難以就有關安裝網絡攝錄機前後的垃圾棄置量作統計和比較，會考慮有否其他可行的方法，以檢討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
- (3) 表示一般會把衛生黑點所拍攝到的錄影片段存放 30 天時間，若發現有違例者非法棄置垃圾，本署會將其車牌號碼轉交運輸署，展開調查和檢控程序；
- (4) 會與承辦商溝通垃圾車違泊的情況，向他們作出提醒；
- (5) 現階段暫時未計劃研究改善清潔工人的手推車設計，但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及
- (6) 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將食環署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供安裝網絡攝錄機設施的承辦商及品牌資料轉發供主席參閱)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